

程小青 著

晚清民国小说研究丛书  
霍桑探案集(二)  
白衣怪



I247.5  
2410~2  
2:2

晚清民国小说研究丛书

霍桑探案②

# 白衣怪

程小青 著

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B413696

**白衣怪** BaiyiGuai

**程小青 著**

---

**责任编辑：**唐树凡

**封面设计：**尹怀远

---

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787×1092毫米32开本15.5印张4插页334千字  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)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 
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印数：1—42,050册  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统一书号：10437·42 定价：3.00元

---

## 《晚清民国小说研究丛书》

### 出版说明

在中国小说史上，晚清和民国是创作的繁盛时期。小说内容和政治、社会生活结合得愈加紧密，取材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反帝、反封建斗争、妇女解放运动、反对迷信活动等都在小说中得到充分反映。在写作技巧上，这个时期的小说，承继了中国古典小说的传统，又吸收借鉴了外国小说的表现手法，因而使人耳目为之一新。无疑，这一时期的大量优秀小说，以其深广的社会内容、反帝反封建的进步作用和日趋成熟的艺术形式，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位置，成为认识当时社会的一面镜子，是我们民族文学遗产中的重要部分。

过去，整理出版的晚清民国小说作品不多，资料缺乏，给教学和科研带来很多困难。为改变这种状况，我们编辑出版这套《晚清民国小说研究丛书》，向教学科研人员提供第一手资料，为广大读者提供一部形象的近现代历史教科书。

丛书选取晚清民国时期思想倾向较好，艺术性较高，有一定影响的作品；选取各个派流、各种风格的代表作；以长篇、中篇小说（包括与小说相近的弹词）为主，兼辑短篇小说。解放后已印行较多的作品，一般不再收入。在整理出版作品的基础上，将陆续出版研究晚清民国小说的论著和资料。

考虑到今天读者的阅读习惯，在尽可能保持作品原貌的基础上，对收入本丛书的作品，一律采用新式标点，横排，并按文意分出段落。

吉林文史出版社

# 目录

白衣怪 .....	1
催命符 .....	187
矛盾圈 .....	341

# 白衣怪

- 一 古怪的来客
- 二 半个足迹
- 三 白色怪物
- 四 意外的变化
- 五 凶案
- 六 一个患瘫病的人
- 七 发案的经过
- 八 新的线路
- 九 几种假定
- 十 凶手已查明
- 十一 拘捕
- 十二 霍桑的工作
- 十三 伊的供述
- 十四 义务辩护
- 十五 这怪物是谁
- 十六 我的见解
- 十七 出乎意料的发现
- 十八 两种供词



## 一 古怪的来客

人们都说侦探生活是一种冒险生活。是的，这句话我自然承认。不过据我的经验所得，我的意识中的冒险的定义，也许和一般人的有些差别。我觉得在侦探生活的冒险之中，往往使人的神经上感受到一种欣喜紧张的特殊刺激。这是一种神经上微妙的感觉，原不容易用文字的方式表示的。举些具体的例子吧。譬如黑夜中从事侦查或捕凶时与暴徒格斗，或是有什么狡黠的宵小和我们角智斗胜，用计谋来对抗计谋，处处都觉得凛然危惧，而神经上同时可以感受到一种兴奋的刺激。这样的刺激，至少在我个人的主观是很有兴味而足以餍足我的需求的。

我和我的二十多年的老友霍桑从事探案以来，所经的疑危案子，何止二三百起，其中危险的境界和疑难的局势，不知经历了多少。例如在那“黑地牢”事件中，我曾遭到枪击，“灰衣人”案中，我又受过暴徒的猛袭，几乎丧失我的生命，而所获得的报酬，也即在这一种微妙的刺激。如果我的冒险的见解也和寻常人一般，那末我早应知难而退，即使我为着服务社会的责任心所驱使，也尽可另寻途径，又何必有时竟放弃了固有的职业——著作生活，而跟着霍桑去干那非职业的冒险勾当呢。

这一件案子在我的日记之中，也可算是一件少有的疑

案。这案子迷离曲折，当时我身处其境（事实上我也曾充任主角的一分子），仿佛陷进了五里雾中，几乎连霍桑也无从措手。并且这里面因着性质的幽秘诡奇，还有一种恐怖的印象，至今还深镌在我的脑中。不过在这案子的开端，却又似带些儿滑稽意味，从这滑稽的僵局上观测，谁也料不到那结局会非常严重。

那是七月三日——夏令气候最炎热的一天，寒暑表上升到九十六度。清早时红灼的日光，已显露出酷热的威力，连风姊姊也躲得影踪全无。干燥的空气，使人感觉到呼吸的短促，几乎有窒息之势。我每逢夏天，总在清晨时工作，中午以后便辍笔休息。可是这一天清晨时既已如此炎热，我的规定的工作，也不能不暂时破例。我趁这空儿，别了我妻子佩芹，到爱文路去访问霍桑。想不到这一次寻常的造访，无意中又使我参预了这一件惊人的疑案，同时使我的日记中增添了一种有趣的资料。

我到霍桑寓里的时候，还只七点一刻。霍桑已从规定的清晨散步回来（这种散步活动，他在二十多年以来，无论寒暑风雨，从来不曾间断过），我踏进他的办公室时，他正坐在靠窗的那只铺着篾席的藤椅上。他上身穿一件细夏布翻领的短袖衬衫，下身穿一条山东土产的府绸西装裤，足上已换上了一双细草织成的拖鞋。那藤椅的边上，堆了好几本书，堆叠得不十分整齐。藤椅旁的地板上，另有一把蒲扇（关于这蒲扇，他曾发表过一番借此活动肢体的哲学见解的）和一只玻璃杯子，杯子里还有些剩余的牛乳滴，分明他的简单的早餐也已完毕了。

他一瞧见我，突地立起身来，他的精神饱满的脸上，现

出一种热诚的笑容。他开口和我招呼：

“包朗，你两星期不来，竟累我闲了两星期，你好忍心！”

我一壁把草帽放下，又脱了我的一件白纱布的上褂，一壁也笑着答话：

“笑话，我难道是制造罪案的人？你空闲没事，怎能抱怨我？”

“不，我有一种直觉——不，一种迷信，自从你婚后和我分开至今，每逢你到我这里来，往往会有奇怪的案子跟着发生。你即使不是制造罪案的人，也可算是一个供给罪案的引子——媒介人。”

“那末，今天我总要让你失望一次了，不但我没有带什么案子给你，并且象这样的热天，我可以保证，也不会有人登门请教。”

霍桑忽皱着眉头，摸摸他的下颏，重新回到藤椅上去，伛偻着把地板上的一柄蒲扇拿在手中。

他咕哝道：“这句话再扫兴没有。你岂不知道我是耐不住空闲的？”

“喜动不喜静，虽然是你的素性，但在这样的天气，你的脑子能够暂时休息一下，也未始不是一种调剂啊。”

我说完了话，也在那只他斜对面的圈手椅上坐下。我瞧瞧这办公室中景状，已略略有些变化。那只靠壁的书桌，已移动了地位，放成折角形，那窗口里进来的阳光，便从斜侧里射到书桌上面。桌子面上除了墨缸、笔杆和始终不空的烟罐、烟盆以外，似乎又增加了几个黑渍和纸烟的烧痕。书桌上的书籍、文件和零碎而没有粘贴的报纸剪条，仍旧堆叠了满桌。还有几只化验用的玻璃量杯，却和一个插着一丛娇艳

欲滴的紫薇花的古铜瓶乱放在一起，显得十二分不调和。这量杯分明是他用过以后随便留在桌上，不曾放归原处。

霍桑在探案的时候，他的精密而合理的头脑，衡情察理，处处都能有条不紊，并且他的责任心最富，从不曾有过疏忽失误的行动。但他的书桌上这种杂乱的状况，在不知他底细的人看见了，也许会疑心他是一个没有秩序没有条理的懒汉。当我和他同寓的时候，他就有这种倾向，我不知劝过他多少次。他也承认这习惯的不良，有时也会发一个狠劲，把书桌整理得清清爽爽，可是不多几天，桌面上又恢复了那种杂乱堆叠的原状。所以我曾向他说过：“你这小小的懒病，终于无药可医了啊！”

“哈！包朗，这里有一节新闻，真值得注意。”

我立即收回了目光，回转去瞧他。我从他的惊叫声上辨昧，以为他在空闲无聊之余，也许在报纸上发现了什么惊奇的案子，足以破除他的烦闷。可是我的眼光一瞧到他的脸上，却又怀疑我所料的未必竟是事实。他的右手挥着蒲扇，左手中执着一张报纸，唇角上带着一种有些轻蔑意味的微笑，但绝对没有紧张之色。

我问道：“什么？可是有什么凶案？”

“是啊，一个严重的凶案。”他顺手把报纸授给我瞧，又将蒲扇的柄在那靠边的一节新闻上指了一指。

我仍旧满腹疑团，他的语气尽管严重，但他脸上仍现出矛盾的表示。我依着他所指的那节新闻瞧去，当真使我失望。新闻纸上载着东大旅馆中有一个舞女，被伊的一个熟识的舞客开枪打死。那凶手姓诸，是个大学毕业生，当场被人抓住，已送交警署。据他自供，行凶的动机，就因为争风。

我带着疑惑的声音问道：“究竟是哪一节？可是枪杀舞女的一回事？”

“是。”

“奇了，这样的新闻，报纸上天天找得到，真是司空见惯，值得你这样大惊小怪？”

“什么？这样的案子，你以为不值得注意？”他说了这句，忽而放下了蒲扇，从藤椅上立起来，走到书桌前面，从烟罐中抽出一支纸烟烧着。

我越发诧异，莫非他当真闲得忍耐不住了，就是这样平淡无奇的案子，他也打算去尝试一下？还是他的神经上已发生了什么问题，他的话竟是言不由衷？

霍桑深深地吐了一口烟，旋转头来向我说话：

“包朗，你的神经委实太麻木了。你想，一个处于上层地位的大学生，居然会跳舞，居然会跟舞女恋爱，居然会和人争风，又居然会开枪打死他的恋人。在我们这个时代，竟有这种种现象，你说不值得注意？”

我才明白他刚才的举动，原是因着他的牢骚的缘故，我却误会在别方面去了。

我回答道：“你原来说到教育方面去了，这确是一种最坏的现象。现在我们的国家正在艰难困苦岌岌可危的时期，而教育界中除了最少数外，大部分都在那享乐、浪漫和颓废等等的恶势力笼罩之下，莫怪人家公然说我们的教育已经破产了。”

霍桑又冷冷地反问我道：“如此，你想这个问题不是有严重注意的价值吗？报纸上几乎天天载着这种新闻，有些人也许还要加些风流香艳的考语呢！”他嘴里喷出了一口散乱的

烟雾。

我不禁叹了一口气，应道：“这种现象若不能根本改造，足以亡国灭种而有余……”

我说到这里，忽觉霍桑的身子突地站直，他的头迅速地旋转过去，目光瞧着室门。我也不由得不住口，跟着他的目光瞧去。

室门开了，霍桑的老仆施桂已走进来，手中执着一张名片，正要通报有客，但那来客已紧跟在施桂的身后，不等霍桑的延请，早已冒失地跨进了门口。

这来客的模样，很有引人注目的特点。他的年龄似乎在四十五十之间，一时却不容易断定。身材五英尺左右，比霍桑低一个头光景。他的面部有三个特异之点：一副凸片的金丝眼镜，显见他的近视程度很深，罩住了一双狭缝的小眼，镜框上面有两条黑色稀疏的眉毛；第二个异点，就是他的高耸的鼻子，尖端上似略略有些钩形；第三，他的厚赤的嘴唇，骤然间瞧见，也不能不引人注意。他苍白色的瘦脸上的皱纹，无疑地是被一层雪花膏掩护着，虽不怎样显豁，可是仍瞒不过我的眼光。他的额发也已到了开始脱落的时期，不过他利用了润发油的擦抹，还足以薄薄地遮盖着他的头皮。他身上穿一件白印度绸长衫，烫得笔挺，背部却已带些弯形。足上一双纱鞋，也是时式的浅圆口。他进门的时候，那顶重价的巴拿马草帽本已拿在手中，这时向我们二人微微点了点头，又把手中一块白巾在额角上抹了几抹——不，那动作恰象妇女们扑粉似地按了几按。接着他重新把帽子戴上了。

“哪一位是霍先生？”

霍桑将施桂交给他的名片瞧了一瞧，也照样微微点一点

头，随手把烟尾丢进了烟灰盒。

“兄弟就是。裘先生，请坐。”

我早也站了起来，走到霍桑旁边，霍桑便顺手把那名片给我。这名片上印着“裘日升”三字，左下角上还有一行“直隶河间”的籍贯。我把这名片翻转来时，另有两行小字：“现寓上海乔家浜九号。南市电话三〇三二〇。”我暗忖现在直隶的省名，早已改为河北，他却还是用着这废名片子，未免过于顽固。

霍桑替我介绍道：“这位是包朗先生，他是个小说作家，也是我的多年老友。”

这裘日升回过脸来，向我点一点头。我也照样答了一个礼。

我们坐定以后，我见这来客的状态有些瑟缩不安，好似他心中抱着什么重大的疑难问题。他坐的那只沙发，面积原不算小，但他很节俭似地只坐在椅子的一边，所占的不到三分之一。他的双眉紧锁，脸上也带着一种恐怖而忧疑的神色。当施桂送冰水给他的时候，他一接到手，连忙立起身来，把杯子回放在施桂的茶盘中。

他摇着手道：“我不喝冷水。”

霍桑斜着眼光，很注意地向他瞧了一瞧，答道：“那末，请吸一支烟。”

施桂还来不及取书桌上的烟罐，来客又第二次摇手拒绝：“对不起，我也不会吸烟。”

我总觉得这来客有些古怪，一时又揣摩不出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。这时施桂既已退出，室内忽静寂起来。霍桑把烟尾丢了，身子凑向前些，正要问他的来意，他忽抢先发问：

“霍先生，你的公费怎样计算？”

我觉得这一句话不免要使霍桑生气，他自从探案以来，难得和人家计较酬报，现在案情还没有谈，却先谈这个问题，一定要使他感到扫兴。这料想果真中的，霍桑的唇角上忽露出一种轻视的微笑，旋转头来向我说话：

“包朗，你怎不早给我象书画家一般地定一个润例？我以为你应当按钟点计算，每小时五百元至五千元。你想这数目不算得怎么贵吧？”

裘日升似乎微微一震，他的两片粗厚的嘴唇也张得很大，如果用一个胡桃投进去，包管可以通行无阻。我觉得事情有些弄僵了，我不能不从中转圜。

我因说道：“裘先生，霍先生并没有规定的公费，而且也从不计较的。他给人家侦查案子，完全是为着工作的兴味，和给这不平的社会尽些保障公道的责任，所以大部分的案子都是完全义务，甚至自掏腰包。”

裘日升忽改变了先前的面容，接嘴道：“唉，若能免费，那真是感激不尽！”

霍桑也冷冷地插口道：“不过我不是一律免费的，譬如你的姨太太跟人跑了，如果叫我侦查，我若肯答应的话，那当然不能不讲一讲代价。”

“不，不，我并没有姨太太，连大太太都没有，更没有跟人逃走的事。我眼前的事情却是一件……”

裘日升的说话忽而顿住了。因为这时候霍桑又拿起蒲扇来挥着，他的眼光正瞧着窗口上挂着的白纱帘，现出一种不理不睬的态度，莫怪裘日升迟疑停顿。我明知霍桑看见了这来客忘却年龄的“半老徐爷”式的打扮，显然已有厌恶的表情。

示，这人劈头的一句问话，更加增添了他的不快，因此他才有这种冷淡的态度。不过他正苦闷得不耐，这个古怪的来客，说不定怀着什么古怪的事情，若是就此决裂，也未免可惜。

我说道：“裘先生，我们不必谈什么废话，你究竟遭遇了什么事情？”

裘日升便旋过脸来，向我答道：“唉，这件事说起来还使我寒凛凛的，这几天我害怕极了！前天和昨夜里我简直不曾睡着。我没法可想，才来请教霍先生的。”

这几句话稍微产生了些作用，霍桑冷淡的态度也改变了些。他旋转头来，虽还不即开口，他的眼光中却已显露出一种注意的询问神气。

我乘机道：“那末，你的事件是什么性质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，我只觉得有什么人，或是鬼，或是妖怪，暗中要谋害我。那真是害怕煞人哪！若使有人一枪把我打死，倒也罢了，可是这件事诡奇幽秘，使我再也忍受不住。前天、昨天我已害了两天热病，如果再来一下，我说不定会发疯。”

我见裘日升的脸上顿时从雪花膏的掩护层里透出了白色，额角上也分泌出一粒粒的冷汗。他坐的姿态越发局促不安了，几乎要从椅边上跌下来。仿佛我和霍桑两个人都变做了吃人的妖怪魔鬼，他直逼处此，才现出这种恐怖状态。这模样也引起了霍桑的同情，他坐直了些身子，缓缓摇着蒲扇，发出一种比较和婉的声音，请裘日升说明他的经过。

## 二 半个足印

裘日升顿了一顿，又摸出他的那块白巾，在额角和面颊上抹了几抹——这时候的确是“抹”，已不象先前那么小心翼翼了。因此他脸上的雪花膏的掩护层，便被破坏，露出了那枯黄而干皱的本色，真象都市中一个晨起时未化妆前的中年妇人的脸，瞧上去有些儿难看。

一会儿，他先说道：“我觉得这件事的由来已经好久。霍先生，我可能从头说起？”

霍桑道：“好，你如果认为有关系的话，越详细越好。”

裘日升点点头，便开始说道：“去年的冬天，我家里便发生异象，我每逢半夜醒来，常听到吁吁的声音，很象是鬼叫，有时楼板上还仿佛有轻微的脚步声。但等到我大声呼喊，仆役们上楼来四面瞧视，却又绝对找不出什么异状。当时我还以为我们住的旧式屋子，因着门窗间的隙缝不密，受了风吹，也许会发出这种可怕的怪声。可是后来我经过了一度改造门窗，一切隙缝完全塞没，我的梦魂仍旧不能安宁，因此我才觉得害怕起来。我的内兄便提议这旧屋子不很吉利，特地到三茅观去，请了那海玄法师来净一净宅……”

霍桑忽停了蒲扇，冷冷地接嘴道：“这确是正当的办法，海玄法师当然可以把鬼捉住，是吗？”他的语调中充满着刺耳的讥讽意味。他的科学化的头脑，自然绝对容不得这种无意